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生【放棄主修學系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說明】

1. 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規定，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學生，已符合校自學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，得提出放棄修讀所屬/主修學系，以校自學學士學位資格畢業。
2. 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成績單，送請主修學系及校自學學士單位核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3. 放棄修讀主修學系之科目及學分，如已達主修學系輔系規定及資格者，請填寫「[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所畢業資格審查表](#)」併送審查。
4. 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主修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姓 名		學 號	
	主 修 學 系			
	電 子 郵 件		聯 絡 電 話	
	☐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，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放棄或轉出原系、班、組或學位學程者，當從其規定。若已放棄或轉出後始發現者，本人同意撤銷其相關資格。 ☐ 本人已符合校自學學士應屆畢業資格，放棄主修學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主修學系/校自學學士/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欄				
主修學系 核章欄	放棄修讀主修學系後，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？ ☐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以紅筆勾選輔系科目) ☐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。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，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以紅筆勾選輔系科目) ☐ 未達輔系規定。 ☐ 未有輔系規範。			
	主修學系承辦人 請核章		系主任 請核章	
校自學學士 核章欄	經審查符合校自學學士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應修習之共同課程、選修課程、校自學學士自行組合課程及畢業專題等各項規定) ☐ 已符合校自學學士畢業資格 ☐ 本學期修畢即符合校自學學士畢業資格 放棄修讀主修學系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主修學系科目學分(如達輔系規定，扣除輔系科目後)是否採計為校自學學士學分？請與校自學學士畢業資格審查表一致。 ☐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☐ 同意全部採計。 ☐ 同意採計_____學分(請於該生成績表上標註採計科目)。			
	承辦人 請核章		單位主管 請核章	
教務處註冊組 核章欄	承辦人 請核章		組長 請核章	